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通过短信和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业务发展侧重点和相关性以及整体能耗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节能审查，公司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60 万吨 / 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 / 年石蜡生产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建设进展及财务支出等实际情况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与工商登记部门有关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修改注册地址，同意对《公司章程》规定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对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300 万元的认缴出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00 万元。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 亿元（含 3.97 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投资金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9 及 2021-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及 2021-06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通过短信和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江飞女士召集主持，董事会秘书尤丹红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樊淑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是公司基于建设进展及财务支出等实际情况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审慎调整，经审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后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对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300 万元的认缴出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00 万元。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调整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 亿元（含 3.97 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投资金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九月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汇股份”或“发行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9,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48,281.74	39,700.00
合计		48,281.74	39,7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由博汇股份负责实施，项目具体包括 10 万吨 / 年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装置，8 万吨 / 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及 12,000 标立方 / 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

其中轻烃综合利用装置是将厂区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的轻烃组分进行切割综合利用，并对装置副产的低分气、循环氢外排气等富含氢气的废气进行回收利用，从而产出氢气，为公司各加氢装置提供原料。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装置和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以环保芳烃油为基础，将产品进一步加氢精制，延伸产业链，生产食品级 / 化妆品白油和轻质白油，提高产品附加值。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公司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实现可循环经济生态链

公司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和本次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采用加氢工艺，氢气是上述装置的重要原料之一，氢气供应及时性和稳定性直接影响公司加氢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以及产品品质。本项目的轻烃综合利用装置通过对原有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的轻烃组分进行切割综合利用，并对装置副产的低分气、循环氢外排气等富含氢气的废气进行回收利用，从而产出氢气，为公司各加氢装置提供原料，保障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和产品性能品质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本项目的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通过废气回收再利用实现降本增效，形成可循环经济生态链，整体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白油是一种深度精制脱除硫、氮和芳烃等杂质的特种矿物油品。它无色、无味和无荧光，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和光、热安定性，广泛应用于化妆、医药、食品、塑料、化纤和轻工行业。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对于化妆品、食品、医药需求不断增加，广泛的下游市场需求以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着白油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内白油市场目前以生产工业级白油为主，食品级、化妆品级、医药级白油年产能占国内总产能的比例较低。由于食品级白油、化妆品白油、医药级白油的指标要求严格，需要具备比较高的技术含量。全国的白油供求情况基本上是中低档白油供大于求，高档白油大量依靠进口。同时近年国家对上述行业的白油标准进行更新，提高了易炭化物、芳烃含量等核心指标要求，对于传统非临氢的白油生产工艺带来巨大挑战，同时也为加氢工艺带来更为宽广的发展空间。

本次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主要通过新建 10 万吨 / 年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装置和 8 万吨 / 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以环保芳烃油为基础，通过高压加氢和精细切割，进一步深加工和产业链延伸，生产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和轻质白油，提升产品品质。

此次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更加高端的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产品，提高单位产品经济效益，同时也为未来产业提升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故本项目实施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3、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紧紧抓住经济结构调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经多方面研究和评估，以环保芳烃油为基础，生产更高端的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和轻质白油，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价值，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4、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措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11%，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负债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中长期来看，待可转债部分或全部完成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同步上升，资产负债率会相应下降，并相应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发行可转债，补充公司的资本金，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一条 1 款“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以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第十七条第 12 款规定“炼厂气、化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等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和技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2105 号），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环保、绿色生产生活的需要，……重点发展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环保溶剂油、特种沥青、……等绿色石化产品。本项目的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装置采用加氢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白油，其产品具有低硫、低氮、低挥发性、高粘度指数、良好的热氧化安定性、符合未来市场对白油产品的要求，符合环保经济发展的整体战略规划。

2、公司已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技术和人员基础

公司成立 10 余年来，一直深耕于石油化工领域，形成了明显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优势，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及快速响应能力均较强，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基于原有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再延伸，公司在该领域积累的生产和管理等优势可以快速推广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新项目。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有机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拥有消化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

3、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良好区位优势

华东地区自然环境条件优越，物产资源丰富，商品生产发达，工业门类齐全，是中国综合技术水平最高的经济区，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市，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白油需求区域市场。而公司位于国家一级化工园区——浙江省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四）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由博汇股份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浙江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完成达产后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9 年，项目投资回报情况良好。

（六）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本项目已取得宁波石化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完成项目备案手续；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和项目经验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下游高端产品领域，增加产品附加值和运营效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完成后，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整体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加，从而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深入延伸至下游产业链产品，生产高端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和轻质白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后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项目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回升。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700.00 万元（含 39,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由博汇股份负责实施，项目具体包括 10 万吨 / 年芳烃油产品深加工生产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装置，8 万吨 / 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及 12,000 标立方 / 小时轻烃综合利用装置。

其中轻烃综合利用装置是将厂区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的轻烃组分进行切割综合利用，并对装置副产的低分气、循环氢外排气等富含氢气的废气进行回收利用，从而产出氢气，为公司各加氢装置提供原料。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装置和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以环保芳烃油为基础，将产品进一步加氢精制，延伸产业链，生产食品级 / 化妆品白油和轻质白油，提高产品附加值。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公司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保障原料供应稳定，实现可循环经济生态链

公司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和本次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采用加氢工艺，氢气是上述装置的重要原料之一，氢气供应及时性和稳定性直接影响公司加氢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以及产品品质。本项目的轻烃综合利用装置通过对原有环保芳烃油加氢装置的轻烃组分进行切割综合利用，并对装置副产的低分气、循环氢外排气等富含氢气的废气进行回收利用，从而产出氢气，为公司各加氢装置提供原料，保障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和产品性能品质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本项目的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通过废气回收再利用实现降本增效，形成可循环经济生态链，整体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白油是一种深度精制脱除硫、氮和芳烃等杂质的特种矿物油品。它无色、无味和无荧光，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和光、热安定性，广泛应用于化妆、医药、食品、塑料、化纤和轻工行业。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对于化妆品、食品、医药需求不断增加，广泛的下游市场需求以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着白油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内白油市场目前以生产工业级白油为主，食品级、化妆品级、医药级白油年产能占国内总产能的比例较低。由于食品级白油、化妆品白油、医药级白油的指标要求严格，需要具备比较高的技术含量。全国的白油供求情况基本上是中低档白油供大于求，高档白油大量依靠进口。同时近年国家对上述行业的白油标准进行更新，提高了易炭化物、芳烃含量等核心指标要求，对于传统非临氢的白油生产工艺带来巨大挑战，同时也为加氢工艺带来更为宽广的发展空间。

本次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项目主要通过新建 10 万吨 / 年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装置和 8 万吨 / 年轻质白油补充精制装置，以环保芳烃油为基础，通过高压加氢和精细切割，进一步深加工和产业链延伸，生产食品级 / 化妆品级白油和轻质白油，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591.81 万元、7,356.38 万元和 4,998.4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982.20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700.00 万元（含 39,7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84,052.80 万元，无应付债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3.97 亿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3.97 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7.23%，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1.11%。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基准，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且未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假设全部转股，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1.5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六）会计基础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工作职责、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信息披露等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21 号）：“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七）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73.16 万元和 5,779.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56.38 万元和 4,998.40 万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八）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基金或开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投入。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财务性投资或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特殊规定

（一）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1、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2、面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3、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6、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